

“𡗗”字形体结构的意蕴及其影响*

赵平安

(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提 要 清华简《四告》第二篇中的𡗗字,应分析为从古文邦(从丰从田)、从甸,是甸的增累字。它是汉字发展到较高阶段的珍品,反映了周代的畿服制度。《尚书·武成》中的“邦甸”,是误解𡗗之类写法的产物。“邦甸、侯、卫,骏奔走,执豆笏”是伪古文《尚书》真伪掺杂的典型实例。

关键词 清华简 四告 𡗗 邦甸 尚书

清华简《四告》是一篇十分重要的书类文献。它由四篇告辞组成,其中第二篇告辞是伯禽告神之辞,当中有下面一段(黄德宽主编,2020:117):

今皇辟天子𡗗(图)𡗗(厥)万𡗗(亿)之亡(无)𡗗(后)嗣孙,乃𡗗(建)侯(侯)𡗗(设)𡗗(卫)、𡗗(甸),出分子。

这一段大意是说,当今的天子担心万亿年以后,后继无人,于是建立和实施分封制度。𡗗字,属于严式隶定,原字作𡗗之形。

我们在执笔整理时括注为甸,限于体例,未能展开说明。整理报告发表以后,引起了读者的讨论^①。

为便于沟通交流,现在把我们的想法写出来,请大家批评指正。

这个字是一个单字,读为甸,是可以肯定的^②。它的形体结构比较复杂。从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出发,有两种可能性。一种分析为从丰,从甸。丰理解为邦的通假字,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先秦两汉讹字综合整理与研究”(15ZDB095)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“清华大学藏甲骨的综合整理与研究”(16@ZH017A4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武汉大学“简帛网”简帛论坛“清华十《四告》初读”。

② 甲骨文、金文中丰除用为人名、地名外,还可以用为封。这样看来,𡗗字也可以看作“封甸”合文,但由于《四告》中合文都有合文符号,而此处没有,加之古书中没有“封甸”之类的说法,不符合合文常用组合的构词条件,故不作此理解。

作甸的形符。丰和邦音理上可通。由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丰通邦的情况比较罕见,从用字习惯看,这种可能性很小。另一种分析是从古文邦(从丰从田)、从甸。田看作共用成分,古文邦看作甸的形符,整个看作甸的增累字。综合判断,这种可能性最大。

我们知道,甲骨文邦字作𠄎(《合集》595正),西周金文一般作𠄎(班簋,《集成》08.4341),从西周中期开始,出现了丰下加土作𠄎(子邦父鬲,《集成》03.932)的写法。战国文字情况差不多,除了有丰下加土的写法,还出现了邑旁和丰旁位置互易的写法。《说文·邑部》:“𠄎,国也。从邑丰声。𠄎,古文。”古文邦与甲骨文的写法一脉相承,王国维已指出,上面部分是由甲骨文丰讹变而来的(罗振玉考释、商承祚类次,1979:196;商承祚,1983:61)。《说文》古文主要来源于孔壁古文,而孔壁古文一般认为属于战国时鲁国文字(张富海,2007:325-327),按照现今流行的五系分类法(何琳仪,2003:85-201),属于齐系文字^①。

笔者(赵平安,2020)曾论证《四告》成书较早,保留了早期的写法。现在通过字形结构的分析,可以知道《四告》第二篇还保留了鲁国文字的特点。《四告》第二篇是伯禽的告辞,伯禽是鲁国的始封之君,在流传过程中,这段文字打上一点鲁国文字的印记,是很好理解的^②。

甸是周代畿服制度的反映。关于周代畿服制度,文献有不同的说法。《尚书·禹贡》把天子领地外围,每五百里为一区划,按距离远近分为甸服、侯服、绥服、要服、荒服。《康诰》:“惟三月哉生魄,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,四方民大和会。侯、甸、男、采、卫,百工播民,和见士于周。周公咸勤,乃洪大诰治。”侯、甸、男、采、卫为五服。《国语·周语》:“夫先王之制,邦内甸服,邦外侯服,侯卫宾服,蛮夷要服,戎狄荒服。”甸、侯、宾、要、荒为五服。《周礼》于《秋官·大行人》述六服之制,为侯服、甸服、男服、采服、卫服、要服;于《夏官·职方氏》《夏官·大司马》述“九服”之制,即侯、甸、男、采、卫、蛮、夷、镇、藩服。


以上记述可以归纳为三种:五服制,六服制和九服制。不管属于哪一种,都有甸,可见甸是畿服的基本单元。甸的这类用法也见于西周金文,写作田。矢令方彝:“唯十月月吉癸未,明公朝至于成周。诞令,舍三事令,泉卿事寮,泉诸尹,泉里君,泉百工,泉诸侯侯、田、男,舍四方命。”(《集成》16.9901)大孟鼎:“我闻殷坠命,惟殷边侯田雩(与)殷正百辟,率肆于酒。”(《集成》05.2837)。

① 在战国晋系文字里,也有古文邦之类的写法(如启封令戈,《集成》17.11306;丰布币,汪庆正主编、马承源审校:《中国历代货币大系·先秦货币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8年,第87页135号),但都用为封。虽说邦、封同源,但这种区别应该反映了当时的地域差异。

② 《四告》第二篇文本可以早到西周早期,大约春秋时期与第一、三、四篇告辞编纂在一起,成为一篇书类文献。现在见到的面貌,总体是战国中期偏晚楚国文字的面貌。古体写法,鲁国文字的写法,只是传流过程中残存的个别现象。

西周金文已有甸字,但一般不用为甸服之甸,后来由于田的职务过多,加之田甸音近通用,就用甸表示甸服之甸。

甸可以称为邦。《周官》:“惟周王抚万邦,巡侯甸,四征弗庭,绥厥兆民。”“侯、甸”与“邦”对言。《康诰》:“侯、甸、男邦^①,采、卫,百工播民,和见士于周。”《康王之诰》:“王若曰:庶邦侯、甸、男、卫!惟予一人钊报诰……”“邦”分别与“侯、甸、男”“侯、甸、男、卫”构成同位关系。《酒诰》:“越在外服,侯、甸、男、卫邦伯,越在内服,百僚庶尹,惟亚惟服宗工。”《召诰》:“越七日甲子,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。”“侯、甸、男、卫”“侯、甸、男”分别与“邦伯”构成同位关系。上述侯、甸、男、卫或偏重指区域,或偏重指人,都把甸归入邦。

邦字作为独立的构字单位在春秋早期就已经出现了。春秋早期的麇季白归鼎(《集成》05.2644) ,从广邦声,所从邦作声符。邦可以作声符,当然也可以作意符。邦作意符是汉字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。这个时候,汉字的意符由表示意义类型的意类符,发展为表示比较抽象意义的单字。马王堆汉墓帛书的𣪗,字编按语云:“此字从晋𣪗声,应即晋国‘郟氏’之‘郟’的专字。”(刘钊主编,2020:748、765)十分正确。此字以晋作意符。又如清华简《成人》中的𣪗,文例为“𣪗(稱)而𣪗(權)之”(黄德宽主编,2019:155),字应分析为从再𣪗声,是𣪗(权)的异体。再字见于西周金文叔赵父再(《集成》18.11719),器物为秤上的饰件,再是上面的自铭(李零,2020:86)。𣪗应是秤权之权的本字,引申表示权衡。𣪗以再作意符。𣪗以晋作意符、𣪗以再作意符和𣪗以古文邦(丰田)作意符一样,都属于比较稀有的品种。

让人意想不到的,《四告》中的这类𣪗字对后世居然发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,留下了可以追索的印迹,实在是饶有趣味的事情。

《尚书·武成》:“丁未,祀于周庙,邦甸、侯、卫,骏奔走,执豆笏。越三日庚戌,柴、望,大告武成。”伪孔传把“邦甸、侯、卫,骏奔走,执豆笏”解释为:“邦国甸、侯、卫服诸侯皆大奔走于庙执事。”^②(孔安国传、孔颖达正义、黄怀信整理,2007:428)这是把“邦”和“甸、侯、卫”理解为偏正结构,可是《尚书》中不见邦侯^③、邦卫之类的说

① 邦字断句颇多争议,此从屈万里(2014:147)之说,属上。过去把邦属下读,把“邦采”理解为“邦之采”的偏正结构,与同样作为五服的侯、甸、男、卫并列,结构参差,显得怪异。后世虽有“邦采”一词(如《云笈七签》卷一〇三:“卿任冠枢衡,道熙邦采。”),但与《尚书》不同。现在这样处理,符合金文实际(金文中只有侯甸男并称),照顾到了侯甸男之间的紧密关系。《国语·郑语》:“妘姓郟、郟、路、偃阳,曹姓郟、莒,皆为采卫。”妘姓、曹姓这几个国家春秋时基本都处于臣服于大国的附庸地位,因此有学者指出:“‘采’、‘卫’大概是指不能与侯、甸、男并立的附庸小国。”(顾颉刚、刘启钎,2005:1296)这也是支持我们这样断句的说法。

② 这个整理本把正文从邦后断开,把传文从邦国断开,误。

③ 后世邦侯指地方长官,如明姚汝循《郡斋咏怀》:“才不瘳民瘼,位固忝邦侯。”与此不同。

法。《尚书》中邦与侯、甸、卫等构成同位结构，一般只放在侯、甸、卫等后面，偶尔放在前面，也在邦前缀上庶字（如《康王之诰》）。这是由同位语的语义特点决定的。郑友阶（2013）指出：“同位语在语义上为含有隐性标记‘是’的主谓结构类型。”按照他的说法，同位语两者之间可以加“是”来进行检验，如《康诰》“侯、甸、男邦”可表述为“侯、甸、男是邦”，《召诰》“侯、甸、男邦伯”可表述为“侯、甸、男是邦伯”，《酒诰》“侯、甸、男、卫邦伯”可表述为“侯、甸、男、卫是邦伯”，《康王之诰》“庶邦侯、甸、男、卫”可表述为“庶邦是侯、甸、男、卫”。这两处可以和金文“诸侯侯、田、男”（矢令方彝，《集成》16.9901）类比。《武成》“邦甸、侯、卫”不能理解为同位结构，表述为“邦是甸、侯、卫”，因为这种说法是不通的，所以伪孔传把它理解为偏正结构，而这类说法传本《尚书》里没有，因此《尚书》中出现甸前加邦的说法，表示邦之甸，颇为奇怪。

我们推测，邦甸很可能是后人不识~~邦~~之类的写法，把一字误解为两字的结果。

邦甸一词，较早见于《周礼》。《天官·冢宰》：“以九赋敛财贿：一曰邦中之赋，二曰四郊之赋，三曰邦甸之赋，四曰家削之赋，五曰邦县之赋，六曰邦都之赋，七曰关市之赋，八曰山泽之赋，九曰币余之赋。”《天官·大府》：“凡颁财，以式法授之：关市之赋，以待王之膳服；邦中之赋，以待宾客；四郊之赋，以待稍秣；家削之赋，以待匪颁；邦甸之赋，以待工事；邦县之赋，以待币帛；邦都之赋，以待祭祀；山泽之赋，以待丧纪；币余之赋，以待赐予。凡邦国之贡，以待吊用。凡万民之贡，以充府库。凡式贡之余财，以共玩好之用。凡邦之赋用，取具焉。岁终，则以货贿之入出会之。”^①这里的邦甸显然属于偏正结构，都应理解为邦之甸。这和《康王之诰》的用法是不同的。

后世邦甸指京城管辖的地区。南朝宋谢庄《为八座江夏王请封禅表》：“异采腾于轸墟，紫烟蔼于邦甸。”元柯丹丘《荆钗记·堂试》：“简命分专邦甸，报国存心文献。”这类用法应是《周礼》邦甸引申泛化的结果，与《武成》无关。

传本《武成》古文有，今文无，属于伪古文《尚书》^②。从这个例子看，伪古文《尚书》的部分内容，确实有着很古的渊源。

参考文献

- [汉]孔安国(传) [唐]孔颖达(正义) 黄怀信(整理) 2007 《尚书正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顾颉刚 刘启钊 2005 《尚书校释译论》，中华书局。

① 《周礼》用例，蒙浙江师范大学王挺斌先生提示。

② 《武成》“邦甸、侯、卫，骏奔走，执豆笾”，其中“骏奔走，执豆笾”即改易《礼记大传》之文而来（参看屈万里，2014:321），而前面“邦甸”却是参考了真正的古文《尚书》，这也许可以看作伪古文《尚书》真伪掺杂的典型实例。甸、侯的位置也是其破绽之一。金文和《尚书》一般说侯、甸。

- 何琳仪 2003 《战国文字通论(订补)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。
- 李 零 2020 《荣监叔赵父再:西周时期的秤》,《读书》第12期。
- 刘钊(主编) 郑健飞 李霜洁 程少轩(协编) 2020 《马王堆汉墓简帛文字全编》,中华书局。
- 罗振玉(考释) 商承祚(类次) 1979 《殷虚文字类编》,文史哲出版社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黄德宽(主编) 2019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玖),中西书局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黄德宽(主编) 2020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拾),中西书局。
- 屈万里(著) 李伟泰 周凤五(校) 2014 《尚书集释》,中西书局。
- 商承祚 1983 《说文中之古文考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汪庆正(主编) 马承源(审校) 1988 《中国历代货币大系·先秦货币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张富海 2007 《汉人所谓古文之研究》,线装书局。
- 赵平安 2020 《清华简〈四告〉的文本形态及其意义》,《文物》第9期。
- 郑友阶 2013 《同位语句法研究》,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吴振国教授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

李运富等著《汉字的三维属性与汉字教学》出版

2021年3月,李运富、张素凤、李香平所著《汉字的三维属性与汉字教学》由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。面对当代汉字教学缺乏系统性的问题,该书提出运用汉字的“三维属性”理论,从汉字的形体、结构、职用三个维度,考察汉字的属性和系统,并以此为依据阐释汉字中的若干问题。除了从造字原理、构字方法、字体演变上对汉字进行深度分析,为汉字教与学提供理论参考,也分专题探讨了识字教学的途径与方法,简要分析了几种教学方法的优劣,浅谈汉字教学在语文阅读教学中的应用等。该书理论简明,内容通俗易懂,既可作为中小学语文教师汉字教学参考用书,也可作为社会上一般汉字爱好者掌握汉字基础用书。